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3.0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九丰定02”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9月1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 01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9	2025/9/10
110816	九丰定 02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9	2025/9/10

自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九丰定02”停止转股，2025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向特

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2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22.83 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转债代码为 110815。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 12,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6 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2”，转债代码为 11081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固定现金分红：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66,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850,000,000.00 元，含税）的 31.29%，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79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特别现金分红：将在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可转债进行转股及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调整为 0.40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9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3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相关约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D 为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64元/股-0.399元/股≈20.25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3.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3.07元/股-0.399元/股≈22.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自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九丰定02”停止转股，2025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